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三类）（详见许可证范围）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高清影像录制设备的研发、组装；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设备、电子产品、 <b>日用百货</b> 、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三类）（详见许可证范围）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高清影像录制设备的研发、组装（ <b>限分支机构经营</b>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b> ；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p> <p>(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p>	<p>(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p> <p>(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上述修改的条款里其中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限分支机构经营）及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为补充确认修改内容，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上述修改的条款里其中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限分支机构经营）及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为补充确认修改内容；

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拟增加线下实体店及线上天猫店经营范围发生的变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